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6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睦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逸陽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9月27日108年度
桃簡字第6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
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7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
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
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柯思妤